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5.09.2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12.06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***關於修課規定：**

大學部：

1.學分數限制：

	下限	上限
一～三年級	12 學分	22 學分
四年級	9 學分(延肄生除外)	22 學分

2.低年級修高年級必修課程者：

*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 80 分以上，選課時須提供成績單並填寫報告書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才得加修 1-2 門高年級的課程科目。如欲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須符合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3.重/補修規定：

* 凡必修課程皆不得跨系修習。必修課程**初修者須於原班修課**，並不得於暑修班修課，若原班初修之課程與重補修之必修課程衝堂者，才得跨班修課(須寫報告書)，必修課程亦不得跨系重修。

* 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者不得修下學期，如仍修習且成績亦及格者，所修習之成績與學分不予承認。

* 國文、英文兩課程上/下學期均不及格者，重修時可上/下學期顛倒。

4.擋修課程：

* 初級會計學(一)/(二)之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修習中級會計學(一)、成本會計(一)、審計學(一)及高等會計學(一)等課程。

* 中級會計學(一)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修習中級會計學(二)、新興會計問題專題等課程。

5.選修課程：

* **全學年之選修課程**，必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予以承認學分，若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則上、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。

6.系所合開課程：

* 大學部同學欲修課者，請務必選大學部之課程代碼。

* 研究所同學欲修課者，請務必選研究所之課程代碼。

7.學生重複修習**科目名稱相同(不論授課老師是否相同)**之課程，其**重複**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**不予承認**。

8.本系必修課程所開之暑修班不開放初修同學修習。

9.會計學程課程：

* 各學程之詳細課程規劃表請見公佈欄或系上網頁。

* 各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為：12 學分。

* 請同學可依照自己的興趣選修各學程規定科目，**修滿**各學程之學分並及格者，經申請將核發學程證書。

碩士班/在職進修專班：

1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(不含補修之大學部學分)。

2.修習外所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，且不得與本所開設之課程名稱或課程內容相同(限選修)。

3.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可修習碩士班之必修/選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。

4.碩士班學生可修習在職進修專班之選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得設定選讀條件。

5.會計研究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為碩二必選課程，請碩二同學務必選修，且限二年級同學修習。